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一一一年五月十七（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市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1號203達爾文廳

出席：出席股東暨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計61,857,587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98,200,868股之62.99%。

列席董事：董事長李建輝、獨立董事許克瀛

列席：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國帥會計師 建業法律事務所朱書瑩律師

主席：李董事長建輝



記錄：陳禮媛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1. 民國110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2. 民國110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3. 民國110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及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4. 民國110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5.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報告。(請參閱附件八)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承認。

- 說明：1.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表經委任陳國帥會計師、洪茂益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前述表冊亦於111年2月25日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並經董事會討論通過。
2. 民國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四)。

決議：經投票表決，表決時總表決權數為61,703,470權，贊成權數：59,302,465權，占出席總權數96.1%，反對權數：184,917權；無效權數：0權，未投票權數2,216,088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謹 提請承認。

- 說明：1.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73,091,373 元，加計期初可供分配盈餘新台幣 184,996,715 元，並扣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7,309,137 元，合計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340,778,951 元，擬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137,481,215 元，即每股配發新台幣 1.4 元，檢附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2. 本盈餘分配表俟本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它相關事宜。如嗣後因本公司流通在外總股數異動，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3.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決議：經投票表決，表決時總表決權數為 61,703,470 權，贊成權數：59,355,302 權，占出席總權數 96.19%，反對權數：193,919 權；無效權數：0 權，未投票權數 2,154,249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謹 提請討論。

說明：本公司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之規定「股東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擬增訂公司章程相關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經投票表決，表決時總表決權數為 61,703,470 權，贊成權數：59,358,921 權，占出席總權數 96.2%，反對權數：187,022 權；無效權數：0 權，未投票權數 2,157,527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 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民國 111 年 01 月 28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相關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經投票表決，表決時總表決權數為 61,703,470 權，贊成權數：59,365,928 權，占出席總權數 96.21%，反對權數：182,043 權；無效權數：0 權，未投票權數 2,155,499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上午 9 時 20 分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

一、110 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 年度	109 年度	年增率 YoY
合併營收	1,957,145	1,743,215	12.27%
營業淨利	262,901	209,602	25.43%
稅後淨利	173,091	158,414	9.26%
每股稅後盈餘	1.76	1.61	9.32%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並未公開財務預測。

(三) 獲利能力分析

	110 年度	109 年度
資產報酬率	6.19%	6.33%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87%	10.64%
純益率	8.85%	9.09%

(四) 研究發展狀況

5G 高頻材料為近年備受矚目的研發課題，將可延伸本公司現有產品的新應用，擴大新穎產品銷售，增加公司營運競爭力。目前以高頻產品(高頻覆蓋膜、高頻純膠、高頻基板)、高反射覆蓋膜、高頻電磁遮罩膜及導電膠的開發為研發重點，其中高頻純膠、導電膠及高頻電磁遮罩膜正逐漸發酵。未來將持續對高單價及高毛利產品加以開發及改善，如 5G 高頻材料、超薄型材料(Monolayer)、抗離子遷移材料、自製基板材料(複合式基板/高頻基板)、車載材料、無線充電材料及導電膠材料等，創造產品獨特性，以提升公司在同業間之競爭力，取得業界領先地位。除了上述新產品的開發，製程方面著重生產良率及效率的提升，成本下降及提高毛利率以利爭取訂單。

二、111 年度營業計畫：

(一) 經營方針

本公司位於江蘇東台新廠現已進入量產階段，今年開始貢獻營收；不僅使集團產能更具調度彈性，亦挹注本公司營運再升級。

全球政策同時推進新能源車的發展，車用軟板應用越來越多，孕育汽車電子大藍海，挖掘動力電池/儲能 FPC，元宇宙 AR/VR 等新興行業機會以及 5G 等佈局，開闢國際新市場，推廣新產品導電膠及耐離子遷移覆蓋膜，增加新客戶，新產品銷量可增加營收增長。

(二) 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依據過去經驗及市場供需狀況，預估 111 年度銷售量可望持續成長。

(三) 重要產銷政策

1. 111 年東台新廠投入量產。
2. 串連終端客戶及瞭解客戶需求，提供全面性產品服務。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 業務方面：

5G、新能源車、物聯網為本公司今年度市場推廣重點，必須要提前佈局，搭配開發新高頻純膠、基板、覆蓋膜等材料持續對終端客戶與 FPC 廠介紹推廣，共同開發新型材料使用，以利本公司高頻高速材料於同業中取得重要領先地位。

導電膠已經量產並進入終端資源池，目前市場主流為日系品牌，明年本公司的材料有機會取代日系進口材料；由於信號頻率越來越高且線路越來越密，耐離子遷移的要求更高，耐離子遷移覆蓋膜已經送多家客戶測試。

(二) 研發方面：

1. 聚焦新穎及高毛利產品研發，產品分為四大類別：高頻材料(高頻覆蓋膜/高頻純膠/高頻基板/氟系基板)、導電材料(電磁遮罩膜 EMI/導電膠)、覆蓋膜材料(Monolayer/抗離子遷移覆蓋膜/高反射覆蓋膜)、基板材料(複合式基板/2L/超薄銅箔基板)，專注於新穎項目開發，有效利用研發資源，提升產品毛利與增加產品獨特性的優勢，擴大產品的銷售量。
2. 以技術能量結合供應商管理，落實化學原物料的在地化採購，降低原物料成本及提升產品毛利，從而增加產品競爭力及獲利。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近年大陸地區工安事故頻傳、環境保護法規標準越來越嚴苛且美國抵制華為 5G 通訊設備、肺炎疫情擴散全球化、能耗雙控、終端客戶缺晶片及上游原物料價格持續上漲等影響，本公司已加強化學料在中國境內採購比例，原料庫存及管理風險轉嫁到供應商。廠內成立工安小組，落實廠內環境保護及工安工作。

展望未來，軟板最大應用市場需求為智慧型手機，而高階智慧手機軟板用量持續增加，109 年用量較 103 年已呈倍數成長，且隨著智慧手機型態及功能的多變性，未來軟板需求的成長力道仍然可期。另本公司看好中國手機品牌在當地與全球市場的發展，且陸系手機在價格上較美系品牌擁有競爭優勢，對進入新興市場銷售是很有利的關鍵因素，是本公司未來營運成長的關鍵。此外，5G 市場商轉在即，基地台建置工程已陸續完工，其行動通訊設備需採用的軟板與覆蓋膜需求將有爆發性的成長。本公司在 5G 應用的技術不僅領先同業，亦參與規格制訂開發，5G 技術的普及將為趨近飽和的全球手機市場中帶來全新商機。另外，全球政策同時推進新能源車的發展，車用軟板應用越來越多，孕育汽車電子大藍海，軟板與覆蓋膜需求也將有爆發性的成長。

董事長：李建輝



經理人：李建輝



會計主管：鄭宛鈺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國帥及洪茂益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許克瀛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時點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認列營業收入為1,957,145仟元，由於銷售地點包含台灣及中國大陸等多國市場，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別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致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存有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銷貨模式下履約

義務相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貨循環中與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對銷售明細抽選樣本執行細項測試，包括取得主要客戶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合約或訂單所載之履約義務及滿足時點一致，針對每月銷貨收入進行分析性複核程序及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執行截止點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應收款項減損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應收款項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979,595 仟元及(17,453)仟元，應收款項淨額占合併資產總額 31.67%，對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款項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及各帳齡區間損失率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款項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分析應收款項之分組方式之適當性，確認是否將存有顯著不同損失型態之客戶群(以類似風險特性為群組)予以適當分組(例如：按歷史經驗等)；對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採用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及複核應收款項之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可回收性等。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應收款項及相關風險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10)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2201 號

(87)台財證(六)第 65315 號

陳國帥

陳國帥



會計師：

洪茂益

洪茂益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704,016	23.17	\$566,329	19.6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2	182,253	6.00	163,649	5.69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四、六.2.2及七	34,903	1.15	12,689	0.4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3	690,079	22.71	710,962	24.7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3.3及七	54,907	1.81	57,186	1.99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六.4	45,411	1.49	111,833	3.88
130x	存貨		239,131	7.87	240,721	8.36
1410	預付款項		31,418	1.03	22,487	0.7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719	0.06	1,769	0.0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983,837	65.29	1,887,625	65.5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5	124,774	4.11	132,046	4.5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6	756,286	24.89	669,270	23.26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6	114,034	3.75	117,945	4.10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7	13,273	0.44	14,958	0.5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0	32,167	1.06	33,895	1.18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8	13,943	0.46	22,049	0.76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54,477	34.71	990,163	34.41
1xxx	資產總計		\$3,038,314	100.00	\$2,877,788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建輝



經理人：李建輝



會計主管：鄭宛鈺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9	\$720,396	23.71	\$570,499	19.82
2130	合約負債	四及六.14	8	-	346	0.01
2150	應付票據		45,387	1.49	57,078	1.98
2170	應付帳款		139,577	4.60	181,208	6.30
2200	其他應付款		133,746	4.40	122,377	4.2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0	13,412	0.44	24,918	0.87
2280	租賃負債	四及六.16	3,421	0.11	2,788	0.10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16	0.01	303	0.01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11	-	-	113,333	3.9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56,263	34.76	1,072,850	37.2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1	100,000	3.29	6,667	0.2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0	210,673	6.93	170,577	5.93
2580	租賃負債	四及六.16	1,178	0.04	2,602	0.09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四及六.10	59,409	1.96	52,378	1.82
	非流動負債合計		371,260	12.22	232,224	8.07
2xxx	負債總計		1,427,523	46.98	1,305,074	45.3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3	982,009	32.32	982,009	34.12
3200	資本公積	六.13	192,899	6.35	192,899	6.70
3300	保留盈餘	六.1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7,723	1.57	27,882	0.9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1,956	1.38	41,956	1.46
3350	未分配盈餘		358,088	11.79	327,589	11.38
	保留盈餘合計		447,767	14.74	397,427	13.81
3400	其他權益		(11,884)	(0.39)	379	0.02
3xxx	權益總計		1,610,791	53.02	1,572,714	54.65
	負債及權益總計		\$3,038,314	100.00	\$2,877,788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建輝

經理人：李建輝

會計主管：鄭宛紅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其餘均以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一〇年度		一〇〇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4及七.六.4	\$1,957,145	100.00	\$1,743,215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1,413,332)	(72.21)	(1,274,105)	(73.09)
5900	營業毛利		543,813	27.79	469,110	26.91
6000	營業費用		(94,497)	(4.83)	(85,914)	(4.93)
6100	推銷費用		(107,917)	(5.51)	(100,454)	(5.76)
6200	管理費用		(84,007)	(4.29)	(73,637)	(4.2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509	0.28	497	0.0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四及六.15	(280,912)	(14.35)	(259,508)	(14.88)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262,901	13.44	209,602	12.0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及六.18	7,287	0.37	5,786	0.33
7010	其他收入		6,277	0.32	31,924	1.8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356)	(0.63)	(20,126)	(1.15)
7050	財務成本		1,208	0.06	17,584	1.01
79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64,109	13.50	227,186	13.04
7950	稅前淨利	四及六.20	(91,018)	(4.65)	(68,772)	(3.95)
8200	所得稅費用	六.12及六.19	173,091	8.85	158,414	9.0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	-	255	0.02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5,586)	(0.29)	24,231	1.39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利益		1,117	0.06	(4,847)	(0.27)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743)	(0.50)	16,715	0.96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949	0.10	(3,343)	(0.19)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2,263)	(0.63)	33,011	1.91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0,828	8.22	\$191,425	11.00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3,091	8.85	\$158,414	9.0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0,828	8.22	\$191,425	11.00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73,091		\$158,414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60,828		\$191,425	
9750	每股盈餘(元)	六.21	\$1.76		\$1.61	
9850	基本每股盈餘		\$1.74		\$1.59	
	稀釋每股盈餘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建群

經理人：李建群

會計主管：鄭宛紅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保 留 盈 餘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420	3XXX	
A1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XXX	
B1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982,009	\$192,899	\$24,322	\$41,956	\$157,289	\$(81,895)	\$89,259		\$1,405,839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560		(3,560)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24,550)				(24,550)	
D1	109年度淨利					158,414				158,414	
D3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55	13,372	19,384		33,01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8,669	13,372	19,384		191,425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39,741)			
Z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982,009	192,899	27,882	41,956	39,741	(68,523)	68,902		1,572,714	
B1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9,841		(19,841)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122,751)				(122,751)	
D1	110年度淨利					173,091	(7,794)	(4,469)		173,091	
D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7,794)	(4,469)		(12,26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3,091	(7,794)	(4,469)		160,828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982,009	\$192,899	\$47,723	\$41,956	\$358,088	\$(76,317)	\$64,433		\$1,610,79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建輝



經理人：李建輝



會計主管：鄭宛紅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代 碼	項 目	一〇九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64,109	\$227,186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5,74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1,587)	(139,453)
A20100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52,509	43,10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08
A20200	攤銷費用	1,609	720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75)	2,74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5,509)	(497)	B09900	與資產取得相關之政府補助收入	7,510	-
A20900	利息費用	12,356	20,12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4,252)	(50,762)
A21200	利息收入	(2,148)	(1,81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246	636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15	-				
A29900	政府補助收入	(199)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8,604)	15,807	C001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149,897	78,747
A31140	應收票據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22,214)	(8,078)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0	-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6,252	43,60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20,000)	(42,333)
A3116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2,540	23,176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029)	(4,513)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66,422	(61,91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22,751)	(24,550)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590	(6,93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117	7,351
A31220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8,931)	13,33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0	9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077)	3,488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338)	(1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37,687	203,350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1,691)	34,09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66,329	362,979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1,631)	(75,64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04,016	\$566,329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238	23,85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3	(10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20,684	290,74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148	1,81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385)	(18,959)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56,548)	(30,32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53,899	243,27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建輝



經理人：李建輝

會計主管：鄭冠廷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時點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認列營業收入為1,203,537仟元，由於銷售地點包含台灣及中國大陸等多國市場，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別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致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存有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銷貨模式下履約義務相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貨循環中與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

有效性、針對銷售明細抽選樣本執行細項測試，包括取得主要客戶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各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合約或訂單所載之履約義務及滿足時點一致，針對每月銷貨收入進行分析性複核程序及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執行截止點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應收款項減損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款項及備抵減損之帳面金額分別為566,149仟元及(72)仟元，應收款項淨額占個體資產總額23.10%，對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款項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及各帳齡區間損失率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款項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分析應收款項之分組方式之適當性，確認是否將存有顯著不同損失型態之客戶群(以類似風險特性為群組)予以適當分組(例如：按歷史經驗等)；對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及複核應收款項之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可回收性等。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應收款項及相關風險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10)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2201 號
(87)台財證(六)第 65315 號

陳國帥

陳國帥



會計師：

洪茂益

洪茂益



中華民國一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加坡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82,188	3.36	\$103,926	4.4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2	1,492	0.06	678	0.0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3	101,195	4.13	98,359	4.1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3及七	463,390	18.91	453,557	19.35
1200	其他應收款	八	44,208	1.80	110,388	4.7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88,971	3.63	102,122	4.36
130x	存貨	四及六.4	6,638	0.27	9,296	0.40
1410	預付款項		4,437	0.18	898	0.0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92,519	32.34	879,224	37.51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5	1,634,163	66.69	1,438,356	61.3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	1,126	0.05	1,546	0.06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6	1,410	0.06	2,802	0.12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7	333	0.01	433	0.0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0	17,291	0.71	20,787	0.89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8	3,371	0.14	887	0.0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57,694	67.66	1,464,811	62.49
1xxx	資產總計		\$2,450,213	100.00	\$2,344,035	100.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建輝



經理人：李建輝



會計主管：鄭宛鈺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9	\$177,035	7.23	\$111,465	4.75
2131	合約負債	四及六.14	8	-	8	-
2150	應付票據		45,387	1.85	57,078	2.44
2170	應付帳款	七	55,294	2.26	100,624	4.2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8,828	7.71	148,775	6.35
2200	其他應付款		46,116	1.88	44,218	1.89
2280	租賃負債	四及六.16	1,349	0.06	1,197	0.0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0	1,805	0.07	4,611	0.20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16	0.01	303	0.0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及六.10	-	-	113,333	4.8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16,138	21.07	581,612	24.8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10	100,000	4.08	6,667	0.2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0	198,087	8.08	156,934	6.70
2580	租賃負債	四及六.16	19	-	1,449	0.06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四及六.11	25,178	1.03	24,659	1.05
	非流動負債合計		323,284	13.19	189,709	8.10
2xxx	負債總計		839,422	34.26	771,321	32.9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3				
3110	普通股股本		982,009	40.08	982,009	41.89
3200	資本公積	六.13	192,899	7.87	192,899	8.23
3300	保留盈餘	六.1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7,723	1.95	27,882	1.1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1,956	1.71	41,956	1.79
3350	未分配盈餘		358,088	14.62	327,589	13.97
	保留盈餘合計		447,767	18.28	397,427	16.95
3400	其他權益		(11,884)	(0.49)	379	0.02
3xxx	權益總計		1,610,791	65.74	1,572,714	67.09
	負債及權益總計		\$2,450,213	100.00	\$2,344,035	100.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建輝



經理人：李建輝

會計主管：鄭元紅



代碼	會計項目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1,203,537	100.00	\$1,182,412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1,070,955)	(88.98)	(1,055,333)	(89.25)
5900	營業毛利	132,582	11.02	127,079	10.75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806)	(0.07)	(319)	(0.03)
6000	營業毛利淨額	131,776	10.95	126,760	10.72
6100	營業費用	(18,211)	(1.51)	(17,268)	(1.46)
6200	推銷費用	(51,962)	(4.32)	(47,253)	(4.00)
6300	管理費用	(21,346)	(1.77)	(20,008)	(1.69)
6900	研究發展費用	(91,519)	(7.60)	(84,529)	(7.15)
7000	營業費用合計	40,257	3.35	42,231	3.57
70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8	0.01	110	0.01
7020	其他收入	(24,344)	(2.02)	(27,936)	(2.36)
703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848)	(0.32)	(5,079)	(0.43)
7050	財務成本	211,354	17.56	191,689	16.2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83,340	15.23	158,784	13.43
79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3,597	18.58	201,015	17.00
7950	稅前淨利	(50,506)	(4.20)	(42,601)	(3.60)
8000	所得稅(費用)利益	173,091	14.38	158,414	13.40
83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	255	0.02
8310	其他綜合損益	(5,586)	(0.46)	24,231	2.05
831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117	0.09	(4,847)	(0.41)
8336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9,743)	(0.81)	16,715	1.41
8349	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949	0.16	(3,343)	(0.28)
836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2,263)	(1.02)	33,011	2.79
838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60,828	13.36	\$191,425	16.19
838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750	每股盈餘(元)	-	-	-	-
9710	基本每股盈餘	\$1.76	-	\$1.61	-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1.74	-	\$1.59	-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	-	-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	-	-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建輝



經理人：李建輝



會計主管：謝宛紅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A1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XXX
B1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982,009	\$192,899	\$24,322	\$41,956	\$157,289	\$ (81,895)	\$89,259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560		(3,560)		
	現金股利					(24,550)		
D1	109年度淨利					158,414	13,372	158,414
D3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55	13,372	19,38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8,669	13,372	191,425
Q1	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Z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982,009	192,899	27,882	41,956	39,741	(68,523)	1,572,714
B1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9,841		(19,841)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2,751)		
	現金股利					173,091		
D1	110年度淨利					173,091	(7,794)	173,091
D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7,794)	(12,26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3,091	(7,794)	160,828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982,009	\$192,899	\$47,723	\$41,956	\$358,088	\$ (76,317)	\$1,610,79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建輝



經理人：李建輝



會計主管：鄒宛鈺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一〇一〇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〇一〇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23,597	\$201,01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56)	(530)
A20000	調整項目：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756)	(53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2,084	2,185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200	攤銷費用	100	100	C001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65,570	20,130
A20900	利息費用	3,848	5,079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0	-
A21200	利息收入	(32)	(8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20,000)	(42,33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211,354)	(191,689)	C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4)	(85)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442)	(1,442)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利益)	15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22,751)	(24,550)
A24000	已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806	31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8,623)	(48,19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814)	153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836)	15,84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1,738)	4,36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9,833)	18,01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3,926	99,563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66,180	(62,45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2,188	\$103,92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3,151	(176)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2,658	948				
A31220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3,413)	2,573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	8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1,691)	34,091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5,330)	(53,91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0,053	78,289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786	17,20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3	2,14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68,904	69,56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2	8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698)	(4,57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597)	(11,98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9,641	53,08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建輝

經理人：李建輝

會計主管：鄭冠廷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184,996,715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73,091,373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7,309,137)
股東股利-現金 (每股配發 1.4 元，即每仟股配發新台幣 1,400 元)	(137,481,215)
期末未分配盈餘	203,297,736

董事長：李建輝



經理人：李建輝



會計主管：鄭宛鈺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二條	<p>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兩種</p> <p>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p> <p>二、股東臨時會，經董事會認為必要召集之。</p> <p>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u></p> <p><u>採行視訊會議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兩種</p> <p>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p> <p>二、股東臨時會，經董事會認為必要召集之。</p> <p>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p>	配合公司法修訂
第三十六條	<p>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八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廿六日.....(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九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三日</p> <p><u>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七日</u></p>	<p>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八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廿六日.....(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九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三日</p>	增訂修正日期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附件七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第六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p>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第七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u>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
第十條	<p>公開發行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公開發行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p>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二、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第十二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份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配合主官機法令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此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一、取得或處份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廿八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u>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廿八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載明。</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此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第二十八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p>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二)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二)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第三十四條	<p>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AsiaElectronicMaterialHolding(Samoa) Co., Ltd. (以下簡稱 AsiaElectronic)、及 BesttradeCo., Ltd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AsiaElectronic 不得放棄對 AmmonTec. InvestmentCorp. (以下簡稱 AmmonTec.)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AmmonTec. 不得放棄對昆山雅森電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p> <p>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本處理程序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櫃買中心備查。</p>	<p>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AsiaElectronicMaterialHolding(Samoa)Co., Ltd. (以下簡稱 AsiaElectronic)、BesttradeColtd 及 Global-OneTec. Co., Ltd.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AsiaElectronic 不得放棄對 AmmonTec. InvestmentCorp. (以下簡稱 AmmonTec.)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AmmonTec. 不得放棄對昆山雅森電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p> <p>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本處理程序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p>	Global- One Tec. Co., Ltd . 已 於 110 年9 月8 日 清算 解散 爰 刪除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櫃買中心備查。	對相關條文之說明
第三十五條	<p>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06 日董事會同意；96 年 12 月 28 日股東會通過。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 年 04 月 11 日董事會；97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通過；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4 日董事會及中華民國 101 年 03 月 2 日董事會；101 年 4 月 27 日股東會通過。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7 日董事會；103 年 5 月 26 日股東會通過。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106 年 5 月 19 日股東會通過。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7 日董事會</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108 年 5 月 24 日股東會通過。</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110 年 7 月 23 日股東會通過。</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董事會、<u>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u>；111 年 5 月 17 日股東會通過。</p>	<p>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06 日董事會同意；96 年 12 月 28 日股東會通過。</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 年 04 月 11 日董事會；97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通過；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4 日董事會及中華民國 101 年 03 月 2 日董事會；101 年 4 月 27 日股東會通過。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7 日董事會；103 年 5 月 26 日股東會通過。</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106 年 5 月 19 日股東會通過。</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7 日董事會</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108 年 5 月 24 日股東會通過。</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110 年 7 月 23 日股東會通過。</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董事會。</p>	增訂修訂日期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附件八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條	本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公司之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第十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	本公司及其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	本公司及其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行賄。	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本公司及其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本公司及其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本公司及其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p>一、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 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p>四、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五、 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六、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p>	<p>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p>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p> <p>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p> <p>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第十八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本公司之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第十九條	<p>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p>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不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第二十一條</p>	<p>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p> <p>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p> <p>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p> <p>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p> <p>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p> <p>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p> <p>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p> <p>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p>	<p>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p> <p>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p> <p>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p> <p>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p> <p>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p> <p>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p> <p>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p> <p>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p>	<p>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p>
<p>第二十二條</p>	<p>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p>	<p>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p>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性。</p> <p>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p>
第二十三條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p> <p>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u>監察人</u>，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p> <p>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p>	<p>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p>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七、檢舉人獎勵措施。</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p> <p>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七、檢舉人獎勵措施。</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第二十六條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p>	<p>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p>
第二十七條	<p>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本守則於中華民國99年12月7日董事會訂定；100年5月27日股東會通過施行。</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4年3月</p>	<p>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本守則於中華民國99年12月7日董事會訂定；100年5月27日股東會通過施行。</p>	<p>同上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p>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10日董事會；104年5月28日股東會通過。</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8年11月7日董事會；109年6月11日股東會報告。</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0年8月6日董事會；111年5月17日股東會報告</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4年3月10日董事會；104年5月28日股東會通過。</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8年11月7日董事會；109年6月11日股東會報告。</p>	